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引言

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就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而言—

- (a) 應通過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建議的指示性學額指標分布（下文第 2 段）；
- (b) 應根據 0-0-5 方案（即由 2007/08 學年起每年節省 5% 經常開支），通過總成本為 307.624 億元的經常撥款具體建議，但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必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接納（下文第 6 至 7 段）；
- (c) 政府應於 2006 年年中檢討有關在 2007/08 學年預計可節省 5% 開支的假設，但條件是有關檢討不得導致政府就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須額外批撥超逾 5.043 億元的經常撥款（下文第 5 段）；以及
- (d) 學費的指示水平應維持不變，即在 1997/98 至 2004/05 學年的水平（下文第 9 段）。

理據

學額指標

2. 各院校的學額指標分布載列於附件 A。概括而言，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內，由公帑資助

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將維持在 14 500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水平；而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額會根據當局既定的政策分階段減少。另一方面，為了讓副學位畢業生或擁有其他相關資格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在本地大學進修，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的學額將增加共 1 680 個。除此之外，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將增加合共大約 450 個，以支援香港未來的研究發展。這些學額將會於三年期內分配予各院校。

撥款

3. 教資會主要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學額指標的分布，評估院校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所需的經常補助金額。這些撥款反映了各院校在發展其角色方面的表現、各院校如何能夠為香港的需要作出最好的貢獻、它們的教務發展建議，以及各院校的特別需要。

4. 在審議 2004/05 學年的撥款建議時，大學校長會的成員達成共識，同意院校將盡力配合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的 0-0-X 撥款安排。所謂 0-0-X 撥款安排，是指在該三年期內的首兩年不會削減撥款，而第三年或會削減撥款，減幅待接近該年度才訂定，但不會超過 5%。

5. 基於上述共識，政府當局採用了 0-0-5 撥款安排作為規劃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撥款的假設指標；而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致力由 2007/08 學年起，進一步節省 5% 的開支。我們會在 2006 年年中檢討上述假設。屆時我們會考慮本港當時的經濟前景等多項因素，然後考慮是否應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增加 2007/08 學年的補助金；但即使有此需要，增幅亦不會超過 5.043 億元。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評估

6. 當局建議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為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反映了 2005/06 及 2006/07 學年的撥款減幅為 0%，而 2007/08 學年則可

節省 5% 的開支。定出 307.624 億元的實際撥款總額，以及三個學年的撥款分配，是計及由於公務員減薪及每年的學額變動而必須作出的相應調整。不過，撥款額沒有因減少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而減少，因為節省到的有關開支會由教資會保留，用以支援重組協作，以及研究發展活動。按照慣常做法，建議的經常補助金額沒有包括發還差餉及地租，以及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額外開支。這些撥款安排會另外處理。

7. 當局擬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向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分別發放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載於附件 B。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的學費

8. 自 1998 年 2 月以來，政府已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作為經濟調整期間一項特殊寬免措施。考慮到當時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當局也於 1998/99 至 2004/05 的七個學年內，凍結了教資會資助課程學費的指示水平。學費一直維持在 1997/98 學年的指示水平，詳情如下：

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42,100 元
副學位課程（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除外）	31,575 元
教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 ¹	15,040 元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內，把教資會資助院校學費的指示水平，維持在現時（即 1997/98 至 2004/05 學年）的水平。

¹ 教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有一套不同的學費等級。教院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收入大部分來自教育證書課程，有關課程現時的費用為 15,040 元。

建議的影響

10. 這項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均有影響，詳見附件 C。

11.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或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是以教資會的提議為考慮基礎的。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接納有關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財政影響。

查詢

14.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碧筠女士（電話：3540 7468）。

背景

15. 當局及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個規劃周期。由於《高等教育檢討》所提的建議涉及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變，而且推行需時，因此，行政會議同意把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的三年期“延展”一年，以涵蓋 2004/05 學年，而下一個三年期則順延為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2005/06至2007/08學年的三年期內指定學額指標的最終分配情況
(按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學額計算)

院校	學位課程 (總數包括新增的高年級學額)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7228	7275	7388	21891
香港浸會大學	4175	4275	4250	12700
嶺南大學	2120	2203	2203	6526
香港中文大學	9523	9597	9601	28721
香港教育學院	3202	3014	2932	9148
香港理工大學	7589	7839	7857	23285
香港科技大學	5457	5537	5546	16540
香港大學	8909	8964	9042	26915
總計	48203	48704	48819	145726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額*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210	420	420	1050
香港浸會大學	110	220	220	550
嶺南大學	53	106	106	265
香港中文大學	95	190	190	475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220	440	440	1100
香港科技大學	57	114	114	285
香港大學	95	190	190	475
總計	840	1680	1680	4200

* - 數目已計入上表的
“學位課程”學額內。

院校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2282	2282	2282	6846
香港浸會大學	1306	1306	1306	3918
嶺南大學	694	694	694	2082
香港中文大學	2875	2875	2875	8625
香港教育學院	468	468	468	1404
香港理工大學	2365	2365	2365	7095
香港科技大學	1811	1811	1811	5433
香港大學	2699	2699	2699	8097
總計	14500	14500	14500	43500

* - 數目已計入上表的
“學位課程”學額內。

院校	副學位課程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579	2078	1115	6772
香港浸會大學	0	0	0	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0	0	0	0
香港教育學院	1339	1345	1203	3887
香港理工大學	4412	3847	3278	11537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0	0	0	0
總計	9330	7270	5596	22196

院校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16	116	53	485
香港浸會大學	344	373	355	1072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880	806	783	2469
香港教育學院	495	475	470	1440
香港理工大學	399	127	77	603
香港科技大學	283	153	45	481
香港大學	1101	939	836	2876
總計	3818	2989	2619	9426

院校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78	378	378	1134
香港浸會大學	139	139	139	417
嶺南大學	17	17	17	51
香港中文大學	1275	1275	1275	3825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382	381	381	1144
香港科技大學	850	850	850	2550
香港大學	1275	1275	1275	3825
總計	4316	4315	4315	12946

院校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1501	9847	8934	30282
香港浸會大學	4658	4787	4744	14189
嶺南大學	2137	2220	2220	6577
香港中文大學	11678	11678	11659	35015
香港教育學院	5036	4834	4605	14475
香港理工大學	12782	12194	11593	36569
香港科技大學	6590	6540	6441	19571
香港大學	11285	11178	11153	33616
八所院校總計	65667	63278	61349	190294

^ - 這是由教資會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但香港教育學院已與嶺南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互相協調，自行就協作課程重新分配部分學額。

附件 B

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向
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的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

	學年(七月至六月)			總額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a) 香港城市大學	1,294.7	1,189.1	1,080.0	3,563.8
(b) 香港浸會大學	555.9	557.9	527.3	1,641.1
(c) 嶺南大學	196.7	203.6	191.6	591.9
(d) 香港中文大學	2,178.0	2,145.2	2,037.3	6,360.5
(e) 香港教育學院	536.1	504.2	422.0	1,462.3
(f) 香港理工大學	1,648.8	1,595.6	1,476.8	4,721.2
(g) 香港科技大學	1,218.8	1,207.1	1,129.8	3,555.7
(h) 香港大學	2,144.9	2,059.8	1,924.8	6,129.5
八所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小計	9,773.9	9,462.5	8,789.6	28,026.0
研究用途補助金	505.9	505.9	505.9	1,517.7
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	123.6	182.5	198.3	504.4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123.6	182.5	198.2	504.3
中央撥款	10.0	100.0	100.0	210.0
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 總計	10,537.0	10,433.4	9,792.0	30,762.4

建議的影響對財政的影響

整體的撥款建議，主要是根據用以評估教資會界別撥款需求的既有框架而制定的。如實施當局建議的經常撥款安排（採用 0-0-5 方案），估計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總成本為 307.624 億元。有關的現金流量估計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	7,902.7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	10,459.4
二〇〇七-〇八年度	9,952.4
二〇〇八-〇九年度	2,447.9

2. 若我們在 2006 年進行檢討後，決定採用 0-0-X 方案，而 X 代表少於 5% 的減幅，則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三年期將需要不多於 5.043 億元的額外撥款。這項未能預計的額外撥款需求，須獲財務委員會進一步批准。除此之外，根據一貫的安排，這三年期的經常撥款需求不會在期內再度調整，除非是為了反映公務員薪酬調整（增減），而有需要調整薪酬開支價格，或是政府釐定學費的水平與我們原本假設的水平不同，而引致學費收入變動。

3. 學額的變動或會在經常撥款建議的 307.624 億元外對撥款需求造成額外影響，例如影響助學金和貸款形式的學生資助，以及供興建校舍及 / 或學生宿舍之用的非經常資助金。

對經濟的影響

4. 優質的專上教育有助提高本港人力資源的技能和競爭力，並可裝備我們的工作人口，協助他們在這個創意主導的知識型經濟環境中，應付高增值的活動。我們現時的建議，旨在促使香港的專上教育獲得更均衡的持續發展，增加成本效益，並提升教學和研究工作的質素。我們會考慮各經濟行業和社會界別對大專畢業生的人力需求。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上述建議能在提升教學質素、學生學習成果和研究工作成效方面，改善投資於教育的回報。上述建議能為市民提供足夠和適當的教育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因此應大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建議也有助政府有效地運用教育資源。政府應繼續為較低收入人士提供適當的資助，使他們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和提高競爭力，從而促進社會融合和社會階層流動。